

联网报警中心服务协议

甲方：贵州省铜仁市兴安科技防范有限公司

1.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滨江大道磨刀湾

咨询服务电话：18785693344

技术服务电话：17585823218

乙方：铜仁合力超市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 A-2 区 K17-(-1)-47 号

电话：13765695230

为保护乙方的财产安全，甲方作为专业安防服务公司，为乙方提供警戒场所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联网报警系统安全防范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平安城市联网报警系统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时间及范围

1、甲方联网报警系统安装完毕，经调试开通验收后，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式服务，服务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共计 1 年。

2、乙方下班后应确认报警系统正确的布防后离开，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要求布撤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每天乙方警戒场所内的报警系统，布防至撤防的这段时间属于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撤防至布防的这段时间不属于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在该时间内乙方发生被盗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主要负责乙方夜间的防盗工作，如有警情由甲方联系当地 110 出警。

5、甲方为乙方提供联网报警服务的范围：店名：铜仁合力超市有限公司

6、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 A-2 区 K17-(-1)-47 号 营业面积 7093.8 平方米。

第二条、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现场环境提供联网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系统的启用，设计方案及设备安装要确保乙方场所百分百安全。甲方免费提供报警系统设备（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发生人为损坏设备或丢失，乙方应当照价赔偿）理赔明细详见下表：

报警系统设备明细表：

报警系统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主机		台	1550	
遥控器		个	50	
摄像机		个	380	
拍照摄像机		个	380	
红外探测器		个	180	
喇叭		个	50	
蓄电瓶		个	120	
手机流量卡		张	285	
LED警示牌		个	300	
有线门磁		个	160	
无线门磁		个	198	
其他				

2、合同期服务费用总金额（一年）：总计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月元）

3、甲方为乙方提供联网报警设备、报警服务及代办保险，服务费按照年度支付□、半年支付、季度支付□，由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小写：¥ 3000 元）。余额按照约定方式按时支付。

4、此合同费用按照月份计算，如发生门店闭店，剩余未服务月份（含闭店当月），甲方需按照相对应月份费用原路退回给乙方公帐户。

5、合同期内，安装在场所所有的设备，如果乙方的原因需要重新设计、改装或增加防区，甲方根据实际耗材收取相应材料、服务费。

6、联网报警整套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负责维护和修理。如合同到期后乙方不

续签合同，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整套联网报警设备。

7、甲方投资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安装报警终端设备一套（详见设备明细表），合同期间乙方负责设备的使用与保管看护，如中途人为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将照价赔偿。合同期内如果用户暂停服务，服务截止日期不予顺延。店铺如果搬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技术人员迁移报警设备。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对乙方提供的用户资料和联网报警系统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乙方指定场所的电子入侵报警系统按照通用型公共建筑安全防范工程的基本型进行设计和配置，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配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安装和联网调试。

3、免费为乙方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现场的培训。

4、系统交付使用后，甲方专业维护人员按周期对乙方的报警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保障乙方警戒场所内的系统设备工作状况。

5、提供报警设备的常年监控维护保证功能完善及性能稳定。

6、乙方报警系统如果出现故障，或接到乙方故障报修，甲方应及时查明原因保证乙方当日布防前投入使用，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改系统。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7、甲方向乙方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知识培训、重大安全警讯的提示，接受乙方有关安全防护的咨询。

8、报警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果因乙方人为原因发生设备部分或全部的损毁、丢失，甲方拥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甲方设备在出现问题、损坏的情况下，如没有及时处理，发生的一切事故由甲方负全责，理应赔偿乙方。

10、乙方在晚上23:30分还未布防的情况下，甲方要致电乙方确认是否忘记布防或其他原因。

第四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2、如实填写“报警用户资料”，如有变更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供报警系统所需的电、管路、作为报警系统与甲方接警中心自动传达警讯通道并保证通讯畅通，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安装、培训和日常运行（指系统布/撤防、故障申告等）。
- 4、乙方提供 220V 常用（24 小时供电）电源，作为报警系统的正常工作电源保证报警系统能正常工作。
- 5、乙方布防前，应检查场所所有门窗是否关严上锁，保险柜是否上锁，有无暗藏人员，一切妥当后再开启报警系统（即：设防），确保布防成功。返回报警系统控制区域后应及时关闭报警系统（即：撤防）。
- 6、乙方对用户信息的正确性负责，乙方必须在甲方处留有指定的紧急联络人员的姓名及电话号码，并保证甲方监控中心人员在发生紧急情况时，随时能够联络到乙方的紧急联络人。保证每个场所至少有两个安全责任人的移动电话开机并保持通讯畅通，如有变化，须及时通知甲方。
- 7、由于报警设备为专业设备，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改报警设备的连接线和探测器的位置和角度。如乙方人为改变报警设备的连接线和探测器的位置和角度，使报警设备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各店的报警器主机和遥控器必须交由专人管理，报警器的操作也必须由专人执行，接报警主机的固定电话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机。布防前必须检查店内门窗全部关好。
- 8、如因乙方误操作或人为因素而导致误报警的，甲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好误报原因。
- 9、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报警设备，乙方不得人为损坏、丢失该套设备（盗抢损失除外），合同终止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配合甲方规范撤回报警设备，对于安装设备造成乙方建筑物的空洞，甲方没有恢复原状的义务。

10、为配合公安部门破案，防止再次发生案件或事故，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资料、增设其他防范措施，乙方应予充分合作。

11、乙方应对安装的报警系统的相关内容严格保密，非相关人员禁止了解、查阅报警系统资料。

第五条、保险

1、甲方已代乙方向专业保险公司购买了¥100万元额度的盗窃险，若乙方场所内的所有财产超过保险金额100万元，则超过的保险金额100万元的保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足额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所承保的财产不含现金、金银首饰、个人使用的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用品、及有价单证，以及盗窃者为入侵而破坏的门窗等物品损失均不属赔偿范围之内，甲方须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凭证给乙方。

2、甲方已代乙方向专业保险公司购买了¥50万元额度的火灾险，火灾险现场必须具备视频监控条件，每次免赔额度为20%，详细内容按保险相关规定决定。

3、在合同期内乙方上述店面被盗，并经公安机关确定被盗，公安机关经三个月时间未能破案（由公安机关开具未破案的材料证明）。乙方按照甲方代办理保险公司的理赔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保险公司在20个工作日内结案，如约定时间内未能结案理赔由甲方协助乙方向保险机构进行追踪跟进赔偿相关程序。

4、发生盗窃报警或接到甲方紧急电话通知后，乙方或乙方紧急联络人应立即赶往现场全力配合查证、在公安干警未到达现场勘查取证前应保护好现场。除在获悉事故发生后迅速赶到现场会同公安干警及甲方人员查证有无损失外，还应主动提供真实的相关资料，应将损失物品的名称、数量、进价、售价、金额以及能证明损失物品的有效票据、帐册、有效期的交费票据（上述票据原件出示，复印件附通知）等，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以客户损失申报的形式盖章后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公安部门的勘查证明（因公安机关较晚出具勘查证明等情形造成乙方的迟延提出的除外），乙方如逾期或未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不予配合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第六条、双方其他约定

1、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导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在此情况下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1)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暴乱；

(2) 乙方提供的通讯线路故障或其它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通讯；

(3) 乙方提供的电源停电或乙方人员人为所造成报警器损坏，关闭探测器或不按时更换探测器的电池，不锁好门窗；

(4) 乙方离开报警系统控制区域时未设防；

(5) 因乙方建筑物装修影响了原有系统设计，如场所人为扩大、增加出入口等且未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配合防范，导致系统防范能力减弱；

(6) 乙方如遗失甲方所配发之遥控器应立即通知甲方，未及时与甲方联络或乙方不愿付费更新遥控器，因而造成报警系统被入侵者利用乙方所遗失的遥控器解除设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报警系统控制区域内如果在布防后被盗，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进行索赔，由甲方负责通过保险公司在承诺财产被盗保额内超过人民币 1 千元或 10%以上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赔偿金额以办理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金额不足，则保险公司按照不足额投保进行比例赔付。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保险合同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最终保障，乙方放弃在保险合同约定之外对甲方索赔的任何权利。

3、从乙方使用费到期之日到乙方续缴下一周期使用费期间，甲方停止向乙方代购保险。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白天撤防状态下只要有明抢痕迹及公安机关证实的情况下均可商议性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使用未滿合同期限，甲方收取的所有費用不退。

(2) 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暫為乙方服務，甲方有權每日加收應收款千分之三的滯納金。若時間超過三十天，甲方有權停止服務並有權向當地人民法庭提起訴訟，期間造成的損失由乙方承擔。

2、甲方的違約責任：

由於甲方的原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務未滿合同期限，甲方退賠未服務月份的三倍服務費給乙方。乙方有權向甲方索賠違約金及違約期間造成的損失。

第八條、合同生效

1、合同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未向對方告知終止本合同時，按合同所有條款順延服務合同相同年限。乙方須在期滿前 10 天內向甲方續交服務費。甲方的服務責任以乙方的續交款收據為據。

2、本合所有附件與本合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的組成部分包括：本合書、保險公司的保險憑證、報警系統配置表、用戶信息表。

3、未履行本合條款而造成的一切責任和後果，由違約方自負。

4、因履行本合而發生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先行協商解決。經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管轄區的法院提起訴訟。

5、本合未盡事宜，雙方可另行協商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於甲、乙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本合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甲方：贵州省铜仁市兴安科技防范有限公司

乙方：铜仁合力超市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谢良

代表（签章）： 张培芳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对公）用户名：贵州省铜仁市兴安科技防范有限公司 （对私）用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铜仁分行

开户银行：

账户卡号： 13200711216

账户卡号：

